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 FATF) 是西方七国为专门研究洗钱的危害、预防洗钱并协调反洗钱国际行动而于 1989 年在巴黎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是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之一。

目前，FATF 的成员包括 36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2 个区域机构，代表世界各地的大多数主要金融中心。其中包括美国、英国、法国等世界上最重要和最大的金融体系。

2007 年 6 月 28 日我国成为该组织正式会员。

FATF 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 1 向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推广反洗钱网络。

- 2 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内监督执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建议。

- 3 关注洗钱犯罪手段发展趋势，探讨反洗钱措施。


FATF 取得了哪些令人瞩目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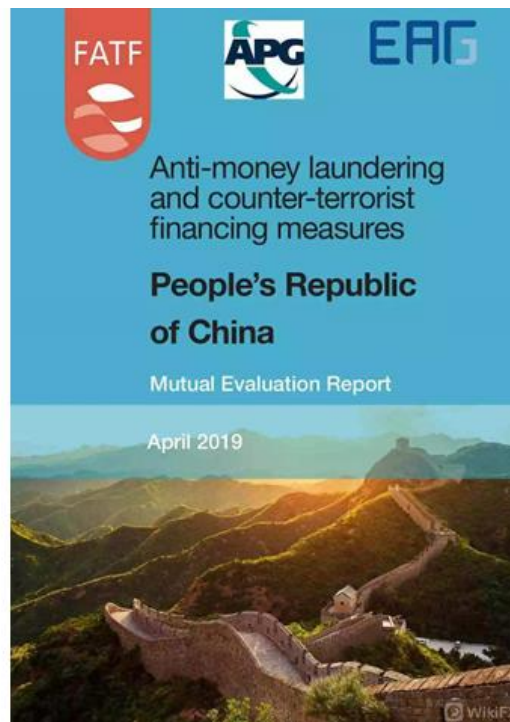
FATA 制定的反洗钱四十项建议和反恐融资九项特别建议（简称 FATF 40+9 项建议），是世界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最权威文件。



自 FATF 成立以来，FATF 对成员国或地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已经开展了三轮互评估，督促成员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中国在 2006 年接受 FATF 第三轮互评估，并于 2007 年成为 FATF 正式成员。

2018 年，FATF 委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牵头组成国际评估组，对中国开展为期一年的互评估。评估组现场访问了中国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与 100 多家单位 900 多名代表进行了面谈。人民银行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为此精心准备，提交了 4000 多页的评估材料、200 多份法律规范、500 多个典型案例，并与评估组举行 90 多场磋商会议，配合评估组顺利完成了互评估工作。

2019 年 2 月，FATF 第三十届第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国家风险和政策协调、监管和预防措施、执法、国际合作和定向金融制裁等内容。

报告总结了我国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措施执行情况，分析了我国对 FATF40 项建议的遵守程度以及我国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系统的有效性，并就如何加强该系统提出了建议。报告充分认可近年来我国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我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具备良好基础。

积极评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机制获肯定

报告高度评价中国国家风险评估和政策协调机制，认为其成效达到了较高水平。

01 建立了多层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
报告指出，中国自2002年成立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来，建立了包括威胁评估、专项评估、风险研究等在内的多层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和实施了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政策。

02 开展了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2016年至2017年，人民银行牵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开展了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义务机构发布了《中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2017）》。该报告也成为国际评估组理解中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的基础。

03 实践了“风险为本”反洗钱策略
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标志着中国实践了FATF倡导的“风险为本”反洗钱策略。

04 采取专项行动的方式集中打击洗钱等重大犯罪
长期以来，人民银行等各反洗钱职能部门践行“风险为本”原则，监管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执法部门采取专项行动的方式集中打击洗钱以及地下钱庄、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重大犯罪，有效遏制了重点领域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积极评价—金融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进展积极

报告认为，中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体系。

 践行“风险为本”的原则	人民银行对金融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有充分理解，对金融行业的监管基本符合“风险为本”原则，重点监管银行机构，并根据风险合理调配监管资源。
 发挥支持配合作用	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在反洗钱监管中也发挥了支持和配合作用。人民银行还督促金融机构针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促进金融机构提升风险认识和合规管理。
 充分认识反洗钱义务	评估报告也认可中国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有充分认识，认为其能够在监管部门指导下采取较为完善的尽职调查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比较有效。

积极评价—“天网行动”“猎狐行动”成效显著

报告认为中国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较为完备的法律框架

 中国加入了《维也纳公约》、《巴勒莫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机制全面落实了公约要求。	 中国建立了司法协助和引渡工作机制，并通过执法、监管以及金融情报交换等渠道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警务合作和金融情报交换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中国开展了“天网行动”和“猎狐行动”，从境外追回了大量外流的犯罪资产，有力证明了中国追缴犯罪所得的决心。
---	---	---

中国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

1.相对中国金融行业资产的规模，反洗钱处罚力度有待提高；



3.执法部门查处案件、使用金融情报、开展国际合作工作时侧重上游犯罪，而相对忽视洗钱犯罪；

2.对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缺失，特定非金融机构普遍缺乏对洗钱风险及反洗钱义务的认识；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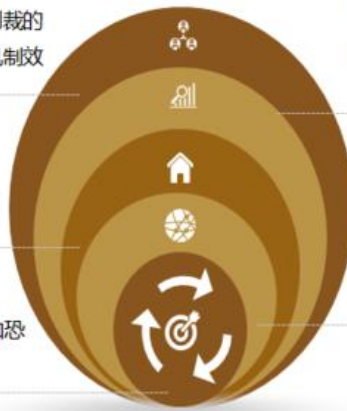
4.中国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定向金融制裁决议方面存在机制缺陷，包括义务主体、资产范围和义务内容不全面，国内转发决议机制存在时滞等。

对中国反洗钱的建议

5.加强司法协助和其他国际合作时效性，完善执行联合国定向金融制裁的法律规定，提高国内转发决议机制效率等。

3.完善金融情报中心工作流程，加大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打击力度；

1.中国应拓展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评估信息来源；



4.考虑建立集中统一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登记系统，提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透明度；

2.健全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制度，加强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